ICS 91.020 P 53 备案号: 28919-2010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746—2010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Specification of barrier-free facilities setting in the park

2010 - 09 - 25 发布

2011-01-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公园入口	2
6 园路	2
7 公共厕所	
8 服务区	4
9 无障碍标志	
10 其他	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园常规设施与无障碍	及施设置 é
参考文献	8

前 言

为充分发挥公园的生态、景观、游憩、应急避险等综合功能,保障社会各类群体能够安全、自主、方便地参与公园各项游览、休闲娱乐活动,并为之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使之能够平等共享公园的环境,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公园风景区处、北京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张亚红、张宝鑫、惠平、丛日晨、古润泽。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园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技术环节和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地区各类公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JGJ 50—200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 术语和定义

JGJ 50-2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无障碍设施 barrier-free facilities

为方便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及其他行动不便者在公园进行游览活动时,能够自主、安全、方便的 通行和使用所建设的物质环境。

3. 2

无障碍入口 barrier-free entrance

不设台阶的建筑入口。 [JGJ 50—2001, 定义 2.0.6]

3.3

无障碍厕位 barrier-free toilet stall

公共厕所内设置的、乘轮椅者可进入和使用的带坐便器及安全抓杆的隔间厕位。 [JGJ 50—2001, 定义 2.0.10]

3.4

无障碍厕所 barrier-free lavatory

供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使用的无障碍设施齐全的小型厕所。 [JGJ 50—2001,定义 2.0.11]

3. 5

DB11/T 746-2010

安全抓杆 grab bar

在无障碍厕位、厕所、浴间内,协助行动不便者安全平移和起立的一种设施。 [JGJ 50—2001, 定义 2.0.14]

3.6

盲道 sidewalk for the blind

在地面上铺设一种固定形状的地面砖(板),协助视残者通过盲杖和脚底的触感,方便、安全地辨别方向和向前行走,以到达目的地的通道。

3.7

轮椅坡道 wheelchair ramp

在坡度和宽度上,以及地面、扶手、高度等方面符合乘轮椅者通行的坡道。 [JGJ 50—2001, 定义 2.0.7]

3.8

轮椅通道 wheelchair path

公园出入口、园林建筑的出入口等处专为乘轮椅者设置的通道。

4 总体要求

- **4.1** 公园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应与公园的总体环境景观相协调,充分考虑其使用功能。
- 4.2 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的具体技术要求应符合 JGJ 50 的规定,具体设置要求还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4.3 公园应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本着安全、可达、便利、系统的原则,确定本公园无障碍设施设置的范围,制定其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 4.4 公园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 4.5 公园中新建和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应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 **4.6** 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园,其无障碍设施的设置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5 公园入口

- 5.1 公园入口处无障碍通道应与外部无障碍通道相连接。
- 5.2 公园的主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或在门区适宜位置设置轮椅通道。
- 5.3 地面有高差的公园入口在设计台阶的同时,应设置方便轮椅和婴儿车通行的坡道,并在台阶和坡 道两侧安装扶手栏杆。
- 5.4 有条件的公园入口处应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各类群体提供轮椅等游览代步工具。
- 5.5 有条件的公园应在门区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导览图,或提供人员协助。

6 园路

6.1 公园规划和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障碍游览线路的循环性,宜建成非单线的闭合无障碍园路系统。

- **6.2** 公园内游览区的主要游览线路应为无障碍园路,支路宜设置为无障碍园路,并保证游览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贯通。
- **6.3** 无障碍园路地面有高差的或者有台阶的道路应设置轮椅通行的坡道,当园路范围内设置坡道有困难时,可在有条件的地段开辟轮椅通道。
- **6.4** 无障碍园路的路面应平整,并做必要的防滑处理,减少反光地面的使用,同时避免选用卵石和嵌草砖等路面。
- 6.5 公园内沿园路宜设置方便盲人游览的语音提示装置。
- 6.6 公园内设置的盲道,其类型、规格、材质和颜色可结合公园的现状条件及不同景区灵活选用。
- **6.7** 园路和通行区域内的任何障碍物,应在其前缘距离最多不超过 30cm 处采取防护措施,以便使用盲杖的人能探测到它的存在。
- 6.8 无障碍园路边缘种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型植物:
 - b) 路面范围内, 乔、灌木枝下净空不得低于 2.2m;
 - c) 乔木种植点距离路缘应大于 0.5m。
- 6.9 无障碍园路两侧应设置坐式休息点或避让点,可结合景观休息平台设置,其间隔不宜大于100m。

7 公共厕所

- 7.1 公园内新建或改建公共厕所时,应有无障碍厕所或厕位,其数量应满足需求,且至少应设置男、 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和洗手盆,男厕所内最少应设1个无障碍小便器。
- 7.2 公共厕所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入口为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和入口平台以及轮椅可回旋的室内外通道。厕所入口处及室内的地面应防滑。
- 7.3 公共厕所内应设置轮椅可进入、外开门的厕位,设坐式便器及安全抓杆,小便器设安全抓杆,洗 手盆设安全抓杆。
- 7.4 公园内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与设计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设施类别	设 计 要 求				
入口	可方便乘坐轮椅者进入。				
门扇	门扇向外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m。				
通道	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宽度不应小于 1.50m。				
洗手盆	1. 距洗手盆两侧 50mm 处应设安全抓杆,在前上方设镜子。				
九子 ᇤ	2. 洗手盆前应有 1. 10m×0. 80m 面积供乘轮椅者使用。				
男厕所	1. 小便器两侧和上方,应设宽 0. 60m~0. 70m、高 1. 20m 的安全抓杆。				
为 则 例	2.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不应大于 0. 50m。				
	1. 男女公共厕所应各设一个无障碍厕位。				
	2. 新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应小于 1. 80m×1. 40m。				
无障碍厕位	3. 改造无障碍厕位面积不应小于 2. 00m×1. 00m。				
	4. 在厕位门扇外可紧急开启,门扇内侧应设关门拉手。				
	5. 座便器高 0. 45m,两侧应设高 0. 70m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设高 1. 40m 的垂直抓杆。				
	1. 安全抓杆直径应该为 30mm~40mm。				
安全抓杆	2. 安全抓杆内侧距墙面 40mm。				
	3. 抓杆应安装坚固。				

DB11/T 746-2010

- 7.5 设外开门的无障碍厕所应选用坐式便器、方便乘轮椅者靠近的洗手盆、镜子及多功能台面。在方便触及的位置设置求助呼救按钮。
- 7.6 公园内无障碍厕所的设施与设计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无障碍厕所设施与设计要求

设施类别	设 计 要 求
设置位置	在公共厕所旁或在男女厕所中间。
入口	可方便乘轮椅者进入。
门扇	厕所门扇向外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m。
面积	≥2.00m×2.00m。
坐便器	坐便器高 0.45m, 两侧应设高 0.70m 水平抓杆, 在墙面一侧应加设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洗手盆	两侧 50mm 处应设置安全抓杆,前上方设镜子。
多功能台面	长、宽、高为 0.80m×0.50m×0.60m,台面宜采用木制品或革制品。
挂衣钩	设高 1.20m 的挂衣钩。
呼叫按钮	距地面高 0.40m~0.50m 处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安全抓杆	符合 JGJ 50 的规定。

7.7 无障碍厕位和无障碍厕所门上或门旁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8 服务区

- 8.1 公园内主要服务建筑入口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宜设为无障碍入口。门净宽不小于80cm,方便使用轮椅的人员到达和使用。
- 8.2 服务区应设置低位咨询台或服务台,高度为75cm~80cm。服务台前应有轮椅回转的空间,且与无障碍园路相连,并设置休息座椅。
- 8.3 公园内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地面应平缓防滑,绿地休息座椅旁应按不小于2%~3%的比例分设轮椅停留位置。
- **8.4** 公园内的公共电话亭应设置 1 个方便乘轮椅者使用的无障碍电话,电话的设置按照 JGJ 50 的要求执行。电话亭前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 **8.5** 游客服务中心应设老年人、儿童、残疾人接待点。游客服务中心与车行游览道连接处有台阶或高差的,应按要求设置坡道和护栏。
- 8.6 公园内餐厅、售票处、小卖店及自动售货柜等服务设施应方便轮椅使用者到达和使用,并应有低位设计的无障碍设施。
- 8.7 公园中的展览厅、科普报告厅、陈列室等应方便轮椅使用者到达和进入,并按照 JGJ 50 的要求设置轮椅席位。

9 无障碍标志

- 9.1 公园内的无障碍标志按照 GB/T 10001.9 进行规范管理,应使用标准符号。
- 9.2 公园内设置无障碍设施的,应在显著位置或人流集中位置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文字标识使用中外双语文字。
- 9.3 公园内无障碍设施指示标志、示意图应清晰、明确、易读,方便包括老人、儿童、残疾人等在内的社会各类群体识别和使用。

- **9.4** 在通往无障碍设施的路径处以及每个方向发生改变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引导标志。所有公共区域的出口标识应清楚的指明交通和主要目的地的方向。
- 9.5 公园中在必要的地段应设清晰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及触觉安全线。
- 9.6 无障碍标志应统一安装,标志牌若有破损、遗失的,应及时更新、补设。

10 其他

- **10.1** 公园的疏散通道及其他主要公共区域,应设置醒目的紧急疏散指示标志,交通路线组织合理,路线短捷,疏散出口、内外部的通道均匀布置,符合无障碍通行的要求。
- **10.2** 公园内部的主要景点应配备语音讲解系统,满足盲人以及视力障碍的人员游览的需要;有条件的公园应配备手语导游,或者提供手语人员服务,满足聋哑人游览的需要。
- **10.3** 无障碍游览区植物选择,不应用硬质叶片的丛生型及带刺、有毒、怪味的植物品种,宜选用适宜的芳香植物供盲人识别。
- **10.4** 公园公共停车场应在距入口最近和通行方便的位置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清晰的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停车位的尽端宜设无障碍标志牌。
- 10.5 有楼层的园林建筑宜设缓坡楼梯,在楼梯两侧应设扶手。若设电梯应设置为无障碍电梯。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公园常规设施与无障碍设施设置

公园常规设施与无障碍设施设置应符合表 A. 1 的规定。

表A. 1 公园常规设施与无障碍设施设置

近 朱 ★ ≖l	江龙 5 5	陆地规模(hm²)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2	2~<5	5~<10	10~<20	20~<50	≥50
	亭或廊	0	0	•£	• E	• £	• &
游	厅、榭、码头	_	0	0 .	0 .	0 .	0 t
憩 设	棚架	0	0	0.Ġ	0 .	0 .	0\$
施	园椅、园凳	• E	•\$	•£	•Ġ	•₺	• E
70	成人活动场	0 G	•\$	•₺	•Ġ	●Ġ	• 5
	小卖店	0	0	•£	•Ġ	●Ġ	• 5
服	茶座咖啡厅	—	0	0	0	●Ġ	•\$
务 设	餐厅	_	_	o Ġ	o Ġ	●Ġ	•£
施	摄影部	_	_	0	0	0	0
_	售票房	o&	05	o Ġ	o Ġ	●Ġ	•\$
	厕所	o&	•\$	•\$	●Ġ	●Ġ	•\$
	园灯	0	•	•	•	•	•
公	公用电话	_	05	05	•Ġ	●Ġ	• E
用	果皮箱	•	•	•	•	•	•
设	饮水站	0	0	0	o Ġ	o Ġ	o &
施	路标、导游牌	0	0	•\$	●Ġ	●Ġ	•\$
	停车场	_	05	o Ġ	o Ġ	o Ġ	•\$
	自行车存车处	0	0	•\$	•Ġ	●Ġ	• ts
	管理办公室	0	•	•	•	●Ġ	•£
	治安机构	_	_	0	•Ġ	●Ġ	• E
管 理 设 施	垃圾站	_	_	0	•Ġ	●Ġ	•
	变电室泵房	_	_	0	0	•	•
	生产温室荫棚	_	_	0	0	●Ġ	• E
	电话交换站	_	_	_	0	0	•
	广播室	_	_	0	•Ġ.	●Ġ	•\$
	仓库	_		•	•	•	• £

表A.1(续)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陆地规模(hm²)						
		<2	2~<5	5~<10	10~<20	20~<50	≥50	
	修理车间	_	_	_	0	•\$	•Ġ	
	管理班	_	0	0	0	•	•	
	职工食堂	_	_	0	0	0	•Ġ	
	淋浴室	_	_	_	0	0	•	
	车库	_	_	_	0	0	•	
注 ▲ 丰 一 应 投								

注: ●表示应设, ○表示可设, ⑤表示应设无障碍设施。

参考文献

- [1] 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文件汇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发展处编
- [2] 蒋宁山. 无障碍设计概论. 北京: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8